

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為非畢業必須流程

修業期間	申請期間 (明確日期將各別公告)	修業流程	應附表件
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	開學前	了解開學注意事項	
	開學後第一週	↓ 超修、抵免、助學金申請 (抵免先修未通過者，需至碩班補修學分)	超修: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、當學期選課單影本 抵免: 提交新生申請抵免先修科目申請表、申請抵免證明(及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)
	開學後期中考週	↓ 可依個人修業規劃向導師請益	
第三學年以後	期初至資格考前一學期	↓ 擬請指導教授申請	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
	實習前一學期第 8 週提出 A 表申請、第 17 週 B 表申請	↓ 諮商實習申請、 督導實習申請	第 8 週: 提交 A 表、成績單正本、當學期選課單 第 17 週: 提交 B 表(已經授課教師簽核)
		↓ 抵免資格考論文著作審查申請(建議每學期第一週申請)	提交抵免資格考論文著作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、論文影本乙份及發表(出席)證明
	請定指導教授一學期後	↓ 博班資格考申請 (含系必修修滿 32 學分，諮商實習除外)	提交修業進度檢核表及成績單正本 申請: 請定指導教授次一學期，考試前 1 月個提出 考試: 每學期第 5~11 週
	資格考全部考科通過	↓ 博士候選人	
	資格考通過次學期	↓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	提交論文口試審查教授推薦表、修業進度檢核表、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 申請: 口試審查前一個月 口試第 4~16 週
		↓ 提出博班學術發表證明	提交論文著作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、論文影本乙份或發表(出席)證明
	計劃通過六個月後	↓ 論文口試申請 (需修畢畢業 42 學分以上)	提交論文口試審查教授推薦表、修業進度檢核表、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 申請: 口試審查前一個月 口試第 4~16 週

備註：以上流程僅供參考；如有異動，依新規定辦理。